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新环〔2015〕72号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 关于切实加强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 衔接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环保局、公安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公安部等五部委关于印发《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的通知(公治[2014]853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依法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若干意见(试行)》(豫高法〔2014〕118号)，切实加强环保部

门行政执法和公安机关刑事司法的协同配合,共同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行为,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河南省环保厅 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切实加强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14〕166号)要求,结合新乡实际,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共同制定如下意见:

一、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分别设立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分别由市环保局局长胡建森、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戚绍斌担任,下设办公室,市环保局设在法规信访科,张广武副局长兼办公室主任;市公安局设在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副支队长张涛兼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筹备联席会议,跟踪督促联席会议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建立信息共享平台,通报相关信息和各参与部门工作开展情况等。

二、工作制度

(一)联席会议制度

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由市环保局、市公安局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组织,必要时可邀请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其他相关部门专家参加。需要临时召开的,可向本单位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经双方办公室协商后召开。提请临时召开联席会议的,应在会议召开三日前,向办公室提交会议讨论的议题、主要内容等情况。

联席会议主要通报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研判环境违法犯

罪形势，制定防范和打击环境污染犯罪工作目标和措施，交流总结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的经验、做法，研究解决执法办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等。

联席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由市环保局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整理成《会议纪要》，印发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并抄送市公安局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常设联络员制度

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各自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确定2名同志为常设联络员，通常情况下，联络员每月应联络一次，特殊情况下随时联络。联络员主要通报各自工作动态、商议、预告联席会议的内容、与会人员等事项，搜集各自领导同志的批示、指示等情况，协助各自办公室做好相关工作。

双方联络员确定后，一般情况下应相对固定，需要调整的，应提前通报对方，联络员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告知。

(三)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共同实施挂牌督办，并通知案件发生地公安机关；市环保局执法部门认为有必要列为督办案件的，经市环保局、市公安局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可以列为督办案件；需要由省环保厅和省公安厅联合督办的，经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由各自办公室及时向省环保厅、省公安厅提出督办申请。会商重大疑难案件时，可邀请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其他相关部门专家参加，共同会商研究，提出指导意见。

1.市委、市政府及省环保厅、省公安厅交办的重大环境污染案件；

2.案情复杂、跨区域、或者环境污染情节特别严重，在国内、省内或市内造成重大影响的环境污染案件；

3.市环保局、市公安局认为有必要挂牌督办的环境污染案件。

(四)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

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在执法办案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启动联动执法办案工作机制，合力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于情况紧急、有证据证明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人员有逃匿或者销毁证据可能的，环保部门可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因环境执法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应当立即报告同级党委、政府，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妥善处置。

1.环保部门在执法检查时遇到恶意阻挠检查、对执法人员进行恐吓或者暴力抗法的情形，认为确有必要需公安机关配合的；

2.环保部门对重大环境违法案件进行查处前，经与公安机关会商，认为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3.环保部门发现正在实施、或者经初步调查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或者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

4.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环境污染犯罪案件，需要环保部门配合做好取证、鉴定、检验等工作的；

5.在一定区域、时段内，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频发，需公安机关、环保部门联合开展专项行动进行整治、打击的；

6.案件复杂、牵涉面广，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7.其他经双方协商需要联合执法解决的问题。

(五)环境违法信息抄报制度

环保部门每月10日前将上月移送公安机关的案件以及公安机关受理情况报送上一级环保部门，并抄送同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每月10日前将上月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受理、立案、采取强制措施、案件进展等情况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并抄送同级环保部门。

三、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规范环保部门行政执法

1.规范执法主体。严格落实执法主体资格制度和双人执法制度，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实施环保执法。

2.规范执法程序。环保执法应当依法全面搜集、固定证据。现场勘查笔录应当如实记录勘查的全过程，详细记录提取物证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提取人员的相关信息和资格，并应当采取照相、摄像等方式记录物证提取全过程；采样位置、方法、样品数量和保存等应当符合要求；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事后难以取得的，应当及时采取证据保全措施；违法行为可能造成生态环境危害的，应当依法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3.规范环境污染鉴定。环保部门在办案过程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等专业性问题，应当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委托由环境保护部指定的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及其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应在资质认定范围内并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经省环保厅认定后，可以作为证据使用；违法行为造成环境损害的，应当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机构进

行环境损害原因鉴定和损害评估。

(二)规范公安机关行政执法

公安机关在执法中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环保部门及其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或者接到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报案、举报、控告、自首等，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规定的，应当及时受理案件，依法处理。

1.对于违反国家规定非法侵入环境自动监控系统，对环境自动监控系统功能进行删除，造成环境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者对环境自动监控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治安处罚；

2.对于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之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治安处罚；

3.对于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或故意隐瞒不报的，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治安处罚；

4.对损毁环境质量监测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治安处罚；

5.伪造、变造或者买卖环保部门及所属机构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治安处罚；

6.对于阻碍环保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之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治安处罚；

7.其他应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规范案件移送方法

(一)移送条件

1.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条件

环保部门在行政执法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不得以罚代刑。

(1)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

(2)违反国家规定，将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的；

(3)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许可，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用作原料，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

(4)以原料利用为名，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

(5)明知他人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

(6)其他需要移送的案件。

上述关于“严重污染环境”、“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况，依照《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认

定。

2.移送行政拘留案件的条件

对违反《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环保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①送达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后，再次检查发现仍在建设的；

②现场检查时虽未建设，但有证据证明在责令停止建设期间仍在建设的；

③被责令停止建设后，拒绝、阻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核查的。

(2)《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①送达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后，再次检查发现仍在排污的；

②现场检查虽未发现当场排污，但有证据证明在被责令停止排污期间有过排污事实的；

③被责令停止排污后，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具有环境保护管理职责的部门核查的。

(3)《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是指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不经法定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暗管是指通过隐蔽的方式达到规避监管目的而设置的排污管道，包括埋入地下的水泥管、瓷管、塑料管等，以及地上的临时排污管道；

渗井、渗坑是指无防渗漏措施或起不到防渗作用的、封闭或半封闭的坑、池、塘、井和沟、渠等；

灌注是指通过高压深井向地下排放污染物。

(4)《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是指篡改、伪造用于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手工及自动监测仪器设备的监测数据，包括以下情形：

①违反国家规定，对污染源监控系统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或者对污染源监控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造成污染源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②破坏、损毁监控仪器站房、通讯线路、信息采集传输设备、视频设备、电力设备、空调、风机、采样泵及其它监控设施的，以及破坏、损毁监控设施采样管线，破坏、损毁监控仪器、仪表的；

③稀释排放的污染物故意干扰监测数据的；

④其他致使监测、监控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情形。

(5)《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通过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包括以下情形：

①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

②非紧急情况下开启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急排放阀门，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染物直接排放的；

③将未经处理的污染物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的；

④在生产经营或者作业过程中，停止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⑤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

⑥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排污单位不及时或者不按规定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

⑦其他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形。

(6)《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①送达责令改正文书后再次检查发现仍在生产、使用的；

②无正当理由不及时完成责令改正文书规定的改正要求的；

③送达责令改正文书后，拒绝、阻挠环境保护、农业、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主管部门核查的。

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是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指违法行为主要获利者和在生产、经营中有决定权的管理、指挥、组织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指直接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工作人员等。

(二)移送程序

1.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程序

环保部门经过调查，认定环境违法行为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应当立即报告分管局领导和局主要领导。局主要领导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3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移送的决定。批准移送的，应当制作《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并在2日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决定不移送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

对环保部门移送的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决定立案的，应当书面通知同级环保部门；认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证据材料不全的，退回移送机关补充证据材料；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将不予立案通知书送达同级环保部门，退回相关案卷材料。

2.移送行政拘留案件的程序

环保部门经过调查，认定环境违法行为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案件，应当立即报告分管局领导和局主要领导。局主要领导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3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移送的决定。批准移送的，应当制作《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书》，并在3日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决定不移送的，应当将不予批

准的理由记录在案。

对环保部门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要求受理。认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决定行政拘留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将决定书抄送案件移送部门。认为案件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受案后3日内书面告知案件移送部门补充移送相关证据材料，也可以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调查取证。经调查，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应当在受案后5日内书面告知案件移送部门并说明理由，同时退回案卷材料。

公安机关在执法中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或者接到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报案、举报、控告、自首等，经审查，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承担行政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理的部门并将处理情况书面通知公安机关。

(三)移交材料

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的，环保部门应依法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环境保护专门性问题的调查取证工作。

1.环保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应当同时移交下列材料：

①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②案件情况调查报告(包括：行为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调查经过、调查结论、法律依据、涉嫌罪名以及工作意见等)；

③涉案物品清单；

④环境污染专门性问题的鉴定意见或者检验报告；

⑤环保部门及其所属检测机构的监测数据以及省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认可材料；

⑥现场勘查笔录、视听资料和有关调查询问笔录；

⑦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提样人员上岗证、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⑧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2.环保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案件，应当移送下列案卷材料：

①移送材料清单；

②案件移送书；

③案件调查报告(包括：行为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调查经过、调查结论、法律依据、涉嫌罪名以及工作意见等)；

④涉案证据材料；

⑤涉案物品清单；

⑥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罚决定案卷等相关材料；

⑦其他有关涉案材料等。

环保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案卷材料应当为原件，移送前应当将案卷材料复印备查。环保部门对移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实施行政拘留的环境违法案件案卷原件由公安机关结案归档。环保部门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交回执等公安机关制作的文书以及其他证据补充材料复印存档，公安机关应当予以配

合。

当事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环保部门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相关工作。

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对下级部门经办案件的稽查，发现下级部门应当移送而未移送的，应当责令移送。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充分认识建立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配合协同，明确责任部门，严格落实责任，重拳打击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公众环境权益，实现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无缝衔接。

(二)强化办案责任，杜绝职务犯罪。各级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实行办案逐级责任制。本单位主要领导是该单位办理涉嫌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环境执法人员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或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必须依法搜集证据，及时上报，严禁该查不查、该处不处、该移送不移送等不作为行为和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公安机关对环保部门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案件，应当依法及时受理，迅速侦查，禁止发生该受理不受理、该侦查不侦查、该采取强制措施的不执行等放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现象。对违规违纪或涉嫌职务犯罪的，应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人民检察院依法依规处理。

(三)加强业务学习培训，提高办案质量。各级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要高度重视业务培训，注重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重点加强案件调查取证、移送办理及有关法律适用知识等方面培训，切实提高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办理水平。不断完善有关机制，探索司法强制措施在环境执法中的适用，加大对环境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

- 附件：1.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书(样式)
2.移送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审批表(样式)
3.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书(样式)
4.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材料清单(样式)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

新乡市公安局

2015年3月18日

附件 1

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书

() 环罪移字 [年] 第 () 号

_____ 公安局：

我局 × × × × × 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
-----，该违法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该案案卷及相关材料移送你单位，请查收。

附：

年 月 日(公章)

送 达 回 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姓名(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送达人	姓名(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抄送人民检察院，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附件 3

XXXXXXXX 涉嫌环境违法适用
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书

案 由					
企业名称或其他 经营者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 定 代表人或负责人		有效证件 及号码		联系 电话	
企业主要 负责人		有效证件 及号码		联系 电话	
调查人员				承办 部门	
简要案情					
移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				
移送建议					
经办人（执法证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公章） </div>					

附件 4

XXXXXXXXXX 涉嫌环境违法适用
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材料清单

案由：

材料名称	数量	提供部门	备注
移送部门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移送机关盖章）			
公安机关签收人签名（警官证号）			
年 月 日			
（受理机关盖章）			

注：本清单一式两份，移送部门和公安机关各存一份。

